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本期間預計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7百萬港元(「盈利警告」)。本期間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a)中山物業之租金收入相比上一期間減少約6.5百萬港元及(b)購股權開支於本期間增加6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會進行調整及修訂。本集團之最終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其他規則3.7公告**」），各公告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內容有關接管（定義見其他規則3.7公告）。

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預期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倘若如此，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所取代。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潛在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利弊（詳情見規則3.7公告）時務須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並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黃少雄先生、曾憲芬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